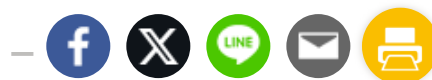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● 求才公告



外交部徵才公告--聘用職務代理人

發布時間：2026-09-10
資料來源：公眾外交協調會

外交部徵才公告

- 一、 用人單位：外交部禮賓處
- 二、 職 稱：聘用職務代理人
- 三、 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。
- 四、 性 別：不拘
- 五、 公告期間：115年9月10日至115年9月17日止。
- 六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(二) 個性開朗，負責盡職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尚有業務需求能配合加班者。
 - (三) 具英文閱讀及口說能力中級以上及具政府機關服務經驗者(撰擬函稿等公文經驗)尤佳。
 - (四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軟體(Word、Excel等)、中英文輸入操作能力及簡報製作能力。
 - (五)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以下各項情事：
 -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4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7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8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9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10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特權禮遇申辦事項(駐台機構館官舍安全維護、公務/自用進出口、外交郵袋、外國機構聘僱等)及其他交辦業務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外交部禮賓處 (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)

九、月薪：約新臺幣41,000元。

十、聘用期間：

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(預計至116年7月)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及其他：

(一) 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>事求人>下載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)，含自傳及工作經歷並附貼最近2吋彩色照片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政府公部門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核同意書正本，於115年9月17日前郵寄至100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外交部禮賓處(以郵戳為憑)，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外交部禮賓處聘用職務代理人」。

(二) 初審合格者，視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初審不合格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 聯絡人：外交部禮賓處李奕靈 先生(電話：02-2348-2152)。

(四) 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用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五) 本項職務將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核應試人員之刑事資料；另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，否則不予進用。

